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66

修正案号: 39-9232

一. 标题: 引气-压气机引气-检查/更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(GE)序列号为965101至965670(含),194101至194999(含)和195101至195653(含)的CF34-8C1,CF34-8C5,CF34-8C5A1和CF34-8C5B1发动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AD 2017-23-06 (2017年11月15日发布);
- 2. GE 服务通告 CF34-8C-AL S/B 75-0019, 版次 01 (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原因

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一起由于可操控引气活门(OBV)功能不正常引起的发动机着火。CAAC颁布本适航指令来防止OBV失效。这种不安全状况,如果不能改正,可能导致OBV失效,发动机着火和飞机受损。

## 2.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FAAAD 2017-23-06 中(f)、(g)、(h)的内容执行。

# 3. 其他规定 无。

### 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

010-58172943